

## 元智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

82.07.12	81 學年度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84.01.09	83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06.08	8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7.10.12	8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8.10.18	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.06.11	8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.03.11	9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.09.23	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.07.26	9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.12.05	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.10.16	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23	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04.27	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21	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9	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07.03	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4.02	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1.07	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07.06	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5.04	11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8.03	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10.04	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如下：

簽約單位	提列標準	備註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國科會）	依國科會現行標準	
其他政府機構（國科會以外）	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0%	政府機構有規定者須檢附該機構之相關規定
公營機關及所屬企業／法人機構	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5%	
遠東關係企業	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5%。	
其他民營企業	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5%	非遠東關係企業之民營企業適用

※總經費即契約書載明撥付之研究總費用

- 二、無法依上列標準提列管理費者，計畫主持人應於簽約前提出簽約單位管理費限制證明，經研發處審核通過後辦理簽約。
- 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